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从原3亿元人民币提高到8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收益计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67%；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65%；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63%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5. 产品期限：6个月；

6. 认购期：2017年2月9日；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6%。

（二）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收益计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78%；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8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5. 产品期限：6个月；

6. 认购期：2017年2月15日；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4%。

(三)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903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3;

2. 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5. 产品期限: 6个月;

6. 认购期: 2017年2月17日;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 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 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6,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903期,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6%。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2016年4月13日、8月10日、10月25日、12月10日、2017年2月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5.33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8.76%。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 风险较低, 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而有利于

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